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川高青年·勤廉说”节目编排服务机构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川高青年·勤廉说”节目编排服务机构 比选公告

根据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川高青年·勤廉说”节目编排服务机构进行国内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川高青年·勤廉说”节目编排服务机构

2、项目业主：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比选项目简介：

1、本次比选的内容是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川高青年·勤廉说”节目编排服务机构。

2、本次比选最高投标限价为玖万伍仟元整（小写：95000.00元），其中节目获奖奖励费壹万元整（小写：10000元），不作为竞争费。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条件：

- 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比选申请人与其他比选申请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人，禁止参加本次比选：

1、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2020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显示有行贿行为记录的比选申请人或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涉及行贿行为的比选申请人。

2、比选申请人具有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情形的。

六、比选文件获取

1、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7月13日开始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问题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2023年7月16日15点前，将所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2023年7月17日15点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作出书面答复；比选人若需对比选文件进行补遗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或阅读。

3、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七、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八、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相关事宜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3年7月20日上午10点（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二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启，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启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九、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公示制度

比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投诉处理：投诉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具体可参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 11 号（九部委令 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

投诉，则不予受理。

3、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电 话：0826-5108021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

联 系 人：李小娟

电 话：18161160573

邮 编：538000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 联系人：李小娟 电话：18161160573
2	比选项目名称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川高青年·勤廉说”节目编排服务机构
3	项目编号	/
4	最高控制价	¥95000.00（大写玖万伍仟元整），其中节目获奖奖励费壹万元整（小写：10000元），不作为竞争费。
5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6	采购方式	公开比选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比选内容	节目编排、演出现场执行（包含灯光设计合成、彩排演练、视频制作等）、演出服装设计及制作、节目道具设计制作、演出化妆费、参演节目获奖奖励费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比选申请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p> <p>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比选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报价作为无效处理。</p>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标前答疑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提出的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前2日。
13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点 (北京时间)
15	比选有效期	90日历天 (从投递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6	签字盖章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7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 (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编制和复制。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不得有零散页。
19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的标注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 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0	比选申请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2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同比选公告
22	比选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23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共 5 人, 按相关要求进行组建。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其它说明	比选文件正文表述的内容如与前附表不一致时, 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比选。

2. 有关定义

2.1 本项目业主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 比选人是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 “比选申请人”系指提交了比选申请文件的供应商。

3. 比选申请人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完全满足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要求”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2) 不存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3) 完全满足本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作出实质性响应；

(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5) 满足本比选文件其他条款规定及要求；

4. 比选投递费用

无论比选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的处理。两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比选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回避。本次采购活动中，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比选申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比选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比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比选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比选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构成

6.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比选文件格式；

(4) 评审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

6.2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

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同比选公告。

7.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成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都具有约束力。

7.3 本项目比选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项目比选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8. 答疑会

不召开。

三、比选申请文件编写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否则，比选申请人的该份外文资料无效。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货物产权

13.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货物产权。

13.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货物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货物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4.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14.2 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比选申请函

②报价清单

③具备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⑥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⑦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 ⑧方案
- ⑨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3 报价部分。

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申请人报价应包括：管理成本、合理利润、乙方所聘用人员人工成本、劳保用品费用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比选申请人应对所有比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遗漏。

(3) 比选申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15.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6. 比选保证金

不适用。

17. 比选有效期

17.1 比选有效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比选投递，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8.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和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必须胶装，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除外），逐页编码。

18.7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19.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日期。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上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书脊（背脊）上注明项目名称。

19.2 比选申请文件应封装于密封袋内（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可分开包装，也可以一起包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若正本、副本一起包装可不标注）字样，并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包装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将被拒收。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0.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时间内，将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启地点。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外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20.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比选申请文件外封套上标注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和项目名称应当与报名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本次比选项目的名称一致。若仅是外封套标注不符合上述情况，比选申请人可以在开启时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参加比选时，须由本项目授权代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授权代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比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缴纳社保承诺函。（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缴纳社保承诺函应当制作两套，一套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出示，另外一套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中）。

20.4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21. 比选申请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撤回，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1.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书面通知以及补充、修改内容须同时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且补充、修改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制作需符合比选文件要求，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补充修改内容应该按本章第 18 条和第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21.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

四、开启、评审和中选

22. 开启

22.1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比选申请人应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授权代表参加开启会议，否则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22.2 开启由比选人主持，比选人、监督人员参加。

22.3 开启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宣布开启，开启会主持人当众宣布参加开启的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现场监督人等人员，根据“比选申请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比选申请人名单。

22.4 由各比选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先交叉检查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对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启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当场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各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对比选申请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主持人当众宣布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22.5 主持人宣布开启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时由记录人做好开启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各比选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需现场对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各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启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审工作。

22.6 开启时，比选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启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8 主持人宣布开启会结束。所有比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比选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比选申请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

请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比选申请人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查询中选结果。

23. 评审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开展评审工作。

24.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中予以公示。

25. 中选通知书

25.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中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选中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申请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中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中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接到通知后，中选中人应自行领取中选通知书，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介绍信到比选人处领取中选通知书。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选中人与比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中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中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采购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中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报价、比选申请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8. 合同签订

中选中人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中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29. 履行合同

29.1 中选中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30.1 按照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合同相关约定及比选人相应管理制度开展验收工作。

30.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依据合同和比选人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31. 合同款项支付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六、比选纪律要求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选或者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与其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七、比选文件的解释说明

33.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33.1 比选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发出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全体比选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3.2 比选文件的解释：对比选文件的解释，由比选人负责。

八、其他

34. 时间计算

本比选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比选文件中出现的“天”、“日”，均为“日历天”，表述为“工作日”的除外。

35. 本数计算

本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足”不包括本数。

36. 其他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比选人自行按公司管理制度组建。

1.2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3 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

（二）审查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等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比选采购单位对比选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选候选人，或者受比选人委托确定中选人；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比选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4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比选申请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评审小组评价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比选申请人而言，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熟悉理解比选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审小组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比选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继续评审将损害比选人利益的；

（2）比选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比选申请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向比选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审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初步评审

3.2.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2 符合性审查。

对通过了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评审小组依据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1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除比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二）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比选申请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2.2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比选申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采购项目，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比选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比选申请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质量、数量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审。

3.3 详细评审

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比选人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为3（不足3人，按实际数量推荐）人，中选候选人应当排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排名在前；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根据比选项目实际情况，明确一个具体量化指标进行排序；

评审小组可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比选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选候选人。未获得比选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小组不得在比选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选候选人，否则，比选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后，应当向比选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3.7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比选采购单位书面反映，并及时处理。

3.8 比选申请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比选申请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比选申请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审小组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比选申请人实质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比选申请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比选文件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事项；
- （2）比选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比选申请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审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报价作为无效处理（即报价得分为零分）。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初步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初步评审的评审细则；

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详细评审的评分办法。

初步评审的评审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和资料要求
初步 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评审标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提供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1) 商业信誉： 评审标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资料：在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2) 财务会计制度： 评审标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料：①提供承诺函。 ②提供比选申请人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新成立公司，提供比选申请人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评审标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料：在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评 审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评审标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料：在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评审标准：无相关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料：在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比选申请人特定条件	无
	截止投标截止日，是否处于行业单位投标限制期内	评审标准：未处于相应投标限制期内。 提供资料：在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2020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显示有行贿行为记录的比选申请人或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涉及行贿行为的比选申请人。	评审标准：无相应不良记录。 提供资料：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时，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应不良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在评审时提交评审小组。如存在上述行贿信息，比选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报名。 比选申请人无需提供该资料。
	是否存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禁止投标情形	评审标准：不存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禁止投标情形。 提供资料：在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符合性 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	评审标准：与营业执照一致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	评审标准：符合第二章第18条要求。
	签字和盖章	评审标准：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评审标准：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要求
	报价	评审标准： 1、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报价所包含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评审标准：不少于比选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	评审标准：具有比选文件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资料：提供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承诺函。
	比选申请文件中是否存在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内容	评审标准：不存在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内容。

详细评审的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1	项目业绩	10	比选申请人中近 1 年的活动服务业绩，每增加一个项目加 1 分，最多可加 10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为合同签订时间。
2	项目报价	10	以修正后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平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0.2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a.如果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2 b.如果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
3	现场服务	20	提供完整的现场服务方案及措施；评委根据比选申请人作出的服务响应、内容、机制、承诺等方面各自打分。
4	创意设计	60	1) 大胆创新，符合设计项目定位，体现项目文化诉求，满分 15 分； 2) 内容表达清晰，编排具有合理性、连贯性、完整性，满分 15 分。 3) 能通过舞台形式的运用及组合，达到视觉冲击和审美感官并重，充分表现宣传内容的传达性，满分 15 分； 4) 能将项目传播内容、企业文化形象与核心主题高度契合，手法新颖，创意表现力突出，有效展现出公司勤廉干事的整体形象，满分 15 分。
总分		100	

注：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平均得分相同者，则取小数点后第三位，以此类推。

5. 终止比选

比选人因自身或外部原因，有权终止本次比选。比选申请人已发生的相关投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人终止比选后，比选人应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公告。

6. 废标

6.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比选人应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比选申请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比选采购单位。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原则上按顺位顺序确定中选人。

注意，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7.2 比选采购单位原则上不退回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比选申请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比选申请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关于采购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比选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比选人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比选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收受比选申请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川高青年·勤廉说”节目编排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服务具体内容

1.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 川东（达渝）公司“川高青年·勤廉说”音乐快板节目 的编创及排练。

1.2 执行节目演出现场的走台、合光及正式演出等相关事宜。

1.3 尽管有上述内容的约定，但未包含在上述内容以及合同附件中所列明的范围内的，与乙方承接的本合同内容相连、相关或相通的工作，在合理的理解和公允的判断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应视为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当予以完成。

2.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节目正式演出完毕，过程中根据甲方提供的修改意见，完善并再作修改。

2.2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需修改创意或其他新的制作要求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服务要求

3.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要不断与甲方沟通，使节目达到最佳舞台效果。

3.2 甲方享有节目的所有权、发布权、使用权。

3.3 乙方保证节目服务内容合法，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未按甲方管理而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4.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格：包含节目创作服务费用和节目获奖奖励费（名次奖）。

4.1.1 节目创作服务费用采用总价合同模式，服务创作总价为人民币_____，已含税（税率____%）。（合同费用包含节目编排、导演、舞台灯光、音效、道具、化妆、服装等）。

4.1.2 为保障节目创作质量，乙方应全身心地投入到节目编制中，若甲方作品在参加川高青年“勤

廉”说汇演中第三名及以上，甲方将奖励乙方节目创作费：¥ 10000，已含税（税率 %）。

4.2 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节目创作款，即：¥ （大写人民币： ）；若节目获奖，再另计支付奖励款¥ （大写人民币： ）。

5. 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节目的编排，交给甲方审查。经审查，乙方编创的节目达到要求效果，甲方将予以接受。如甲方对该节目有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完成修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执行完成后其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其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创作内容。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7. 保密

7.1 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7.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7.1.3 在验收通过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7.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及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7.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相应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实际损失、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争议解决

1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合同执行的时间做相应延期。

12.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情形下双方按照以下标准结算费用：

12.2.1 乙方正在进行项目策划方案，但项目策划方案尚未通过我司内部评审则结算合同金额 20% 的费用；

12.2.2 项目策划方案已通过我司内部评审则结算合同金额 30% 的费用；

12.2.3 乙方正在进行节目编排方案及制作物料（包括视频制作文件、道具等），但尚未准备齐全，未经我司验收合格的，则结算合同价款 50% 的费用；

12.2.4 节目编排方案及制作物料（包括视频制作文件、道具等）准备齐全，并经我司验收合格后，则结算合同价款 70% 的费用；

12.2.5 若上述条款均已完成，但尚未进行川高系统第二届服务礼仪展示大赛正式比赛，则结算合同价款的 90% 的费用。

13.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肆份、副本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执行。甲方执正本叁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廉政合同

为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实施高效优质，保证项目使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川高青年·勤廉说”节目编排服务机构的项目法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 严格执行“川高青年·勤廉说”节目编排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公司各项制度规定。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
-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节目编排团队。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文艺节目编排活动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川高系统“川高青年·勤廉说”活动结束。

7、本合同作为“川高青年·勤廉说”节目编排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发包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致：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川高青年·勤廉说”节目编排服务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企业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申请函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川高青年·勤廉说”节目编排服务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愿意以服务期内总报价：大写 万元（¥ 万元），按合同约定完成贵公司所需服务（详细清单报价见附表）。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并按照申请函附表所列服务项目为比选人提供满足比选人要求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比选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比选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申请有效期为 2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申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文件内容及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二、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报价(元)
服装、 道具	演出现场 执行			¥	¥
	服装费用			¥	¥
	道具			¥	¥
	化妆			¥	¥
小计(元)					¥
导演 节目组				¥	¥
				¥	¥
				¥	¥
小计(元)					¥
节目获奖奖励费(不作为竞争费,按10000.00元计)					¥10000.00
共计(元)					¥
税金(XX%)(元)					¥
总计(元)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承诺函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资格的条件，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一）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未处于行业单位的投标限制期内；
- （八）不存在本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禁止投标的情形。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或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四、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商务、技术、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在投标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单方面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文件内容及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比选申请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本文件内容及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适用，本文件内容及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第4条中“初步评审的评审细则”中的“资格评审”的相关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若未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可能由此带来的评审不利后果。

资格审查中需要比选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内容，若已经包括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五章第三条的承诺函内容当中，比选申请人无需再提供另外的承诺文件。

八、方案

比选申请人项目服务方案可根据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要求进行编制。

由比选申请人对项目提出具体方案，内容、格式自行编制。

九、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